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 √ |
| 7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15 | 关于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邬建树、邬好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89 | 拓普集团 | 2026/4/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登记(须以2026年4月27日16:00前公司收到的电子邮件为准)。

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参会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并请说明"股东会登记"。

公司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14:30-14:50

现场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一楼大厅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26年4月29日14:50至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拓普集团总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 0850

电子邮箱:ir@tuopu.com

邮政编码:31580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 | | |
| 7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80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63,183,6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862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利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董事沈军民、马西军、刘少静以及独立董事王志成、刘永前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张磐磐、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62,906,364 | 99.9880 | 6,266,526 | 0.1917 | 4,021,740 | 0.123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9,622,149 | 92.6838 | 6,266,526 | 4.4714 | 4,021,740 | 2.874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加增资的方式取得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半导体")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购宇邦半导体部分股权事项已获得无锡市国资委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宇邦半导体5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宇邦半导体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汤晓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324018268 |
| 注册资本 | 2454.1643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0日 |
| 住所 |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106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25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12,637.80 | 678,879.50 | 4.97% |
| 营业利润 | -17,711.82 | 52,505.96 | -133.68% |
| 利润总额 | -18,366.76 | 51,484.97 | -13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084.02 | 2,503.18 | -1,901.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378.55 | 941.46 | -4,926.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70 | 0.0159 | -1,906.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6% | 0.49% | -9.55%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39,164.50 | 2,404,794.45 | -6.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72,873.72 | 520,965.89 | -9.23% |
| 股本 | 157,075.42 | 157,075.42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1 | 3.32 | -9.34% |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涵盖国际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及物业服务四大板块。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和深刻变化的行业周期,公司持续深化改革、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精益管理、完善长效机制。房地产开发业务加快存量地产去化,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竣备交付;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大力拓展国际市场,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712,637.80万元,同比增长4.97%,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大幅下降。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房地产行业处于深度调整与转型发展阶段,全国新房销售面积与金额持续下滑,房企普遍面临库存去化与资金回笼压力。公司房地产业务受项目所在区域行业和市场波动影响,房地产项目结转毛利率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状况和实际销售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清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个别项目工程回款未达预期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4.17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2)所载的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至4月8日连续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严重偏离大盘及所属行业。
- 公司主要业务安保运营服务所属商务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1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63倍。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6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现就公司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至4月8日连续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严重偏离大盘及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安保运营服务所属商务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1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63倍。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6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以安保运营服务为主,无算力相关业务。

三、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追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能否及时追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对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的司法追偿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9日,即在2026年4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自弃权票;

(2)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11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021-605812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5年12月25日,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二: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 | | |
|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认报后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